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

- (i)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 (ii)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供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及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安排的建議提出意見，並落實相關的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報告書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匯報區議會在處理議員作出申報利益時可予改善之處。繼葵青區議會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部分審計署提出可在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層面的建議[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D/2017 號“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總署就以下兩項事宜提供進一步建議，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及跟進。

I.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3. 報告書第 3.9(a)段(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提及審計署建議總署須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總署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已擬備有關指引(詳情請參閱 附件二)。

4. 因應以上指引，總署建議修訂“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最後一頁“第 8 類 - 其他”(即葵青區議會常規附錄 VII)(修訂詳情(以紅色字表示)請參閱 附件三)。

II.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

5. 報告書第 3.14(a)段(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提及審計署建議總署應提醒各區議會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

出裁決。總署經參考各區議會就相關事宜的現行做法，並已擬備有關指引(詳情請參閱 附件四)。

6. 因應以上指引，我們建議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L 部〈申報利益〉，加入第 18 段以示相關會議主席在作出裁決時的依據。(修訂詳情請參閱 附件五)。

7. 此外，葵青區議會在通過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D/2017 號時，議決在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時，在回條上作出申報利益的議員/增選委員一律不可參與表決，相關的一票將會被視作棄權票。由於總署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時，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即有關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因應總署建議，我們建議就傳閱文件回條的樣本作修訂(修訂請參閱 附件六，有關利益申報的要求及處理同樣適用於其他主題的傳閱諮詢文件)。

徵詢意見

8.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各項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 (a) 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提醒各區議會：

- (a) 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

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9)條及 41(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葵青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 年 9 月

《葵青區議會常規》的修訂建議

二零零三年 L 申報利益

五月一日修訂

第 41 條 (18)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

I.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i)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a)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b)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c)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ii)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 (iii)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iv)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v)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葵青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II.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i)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ii)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樣本

附件六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標題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XX/2017 號

- ☐ 本人 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上述 XX 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上述 XX 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申報利益欄

本人就以上標題事宜遇有利益衝突，現向區議會予以申報(請註明有關申報職銜是否 不具實務[註])：

註：除非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否則在回條上作出申報利益的議員/增選委員的一票將被視作 棄權票。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